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变更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；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